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郭國賢
被告 捷駿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栢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4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3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2,304元【計算式：3,200x72%=2,304元】

01 4】，餘額896元【計算式：3,200-2,304=896】由原告負
02 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96元；
03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04元，並均應於
0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5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